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8 月 0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2,459,405.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胡波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28
传真		010-68105966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14,172.44	-	-
本期利润	57,112,485.8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6,181,996.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8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成立，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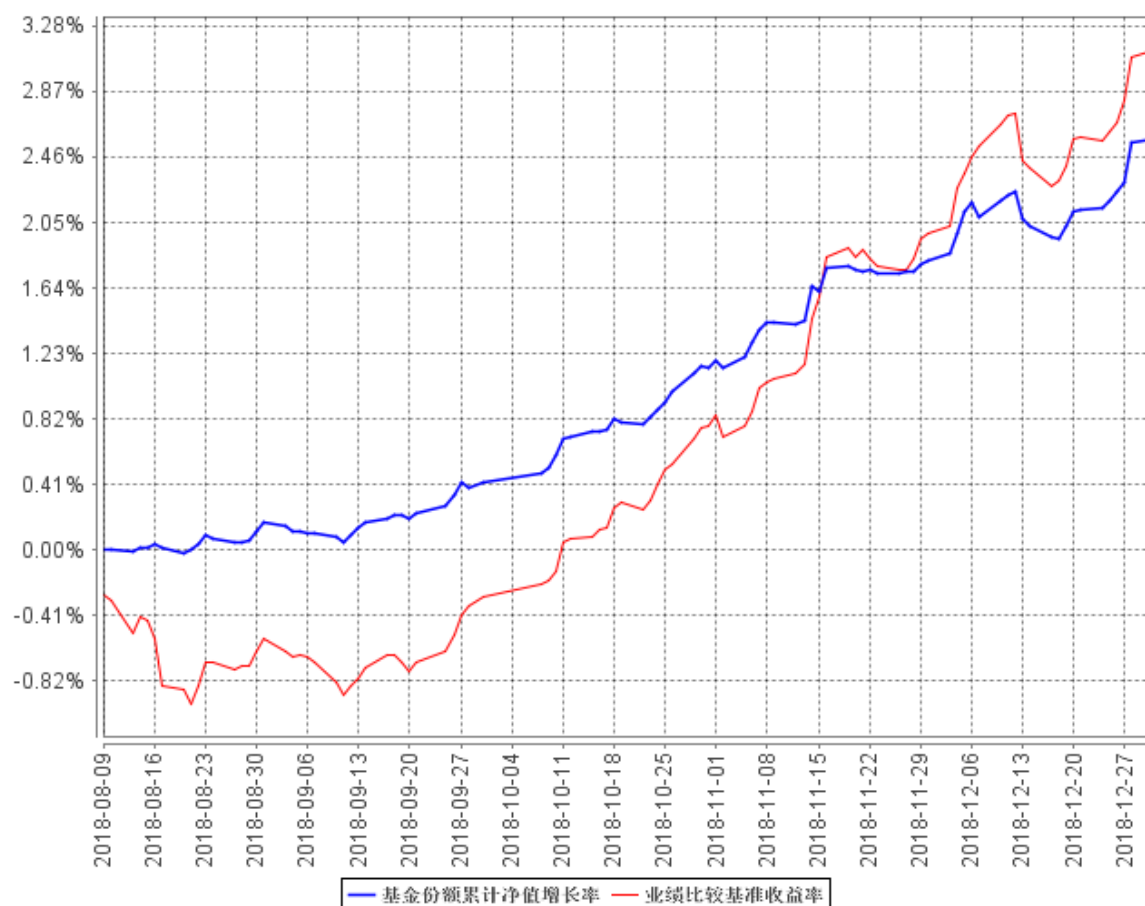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5%	0.06%	3.43%	0.09%	-1.2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	0.06%	3.13%	0.10%	-0.55%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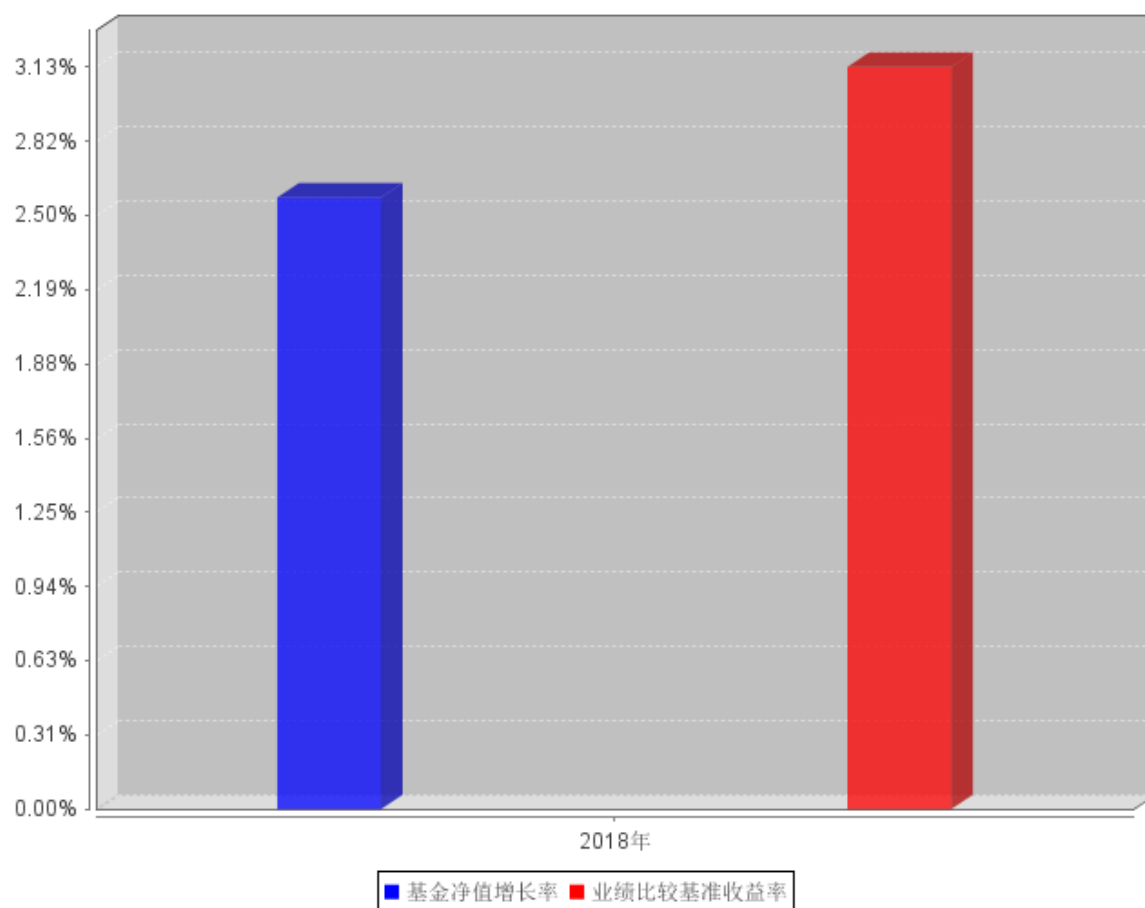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0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 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 279.33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 221.03 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3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钟闻	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10 日	-	6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负责银行投资顾问与利率债投资研究、债券交易工作。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7 年 8 月 10 日至今任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莹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4 日	-	3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埃克斯特大学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组合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鹏扬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与评估及公平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与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内控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执行公平交易的功能，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公司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经过事前审批后方可交易，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

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从 2017 年全球同步复苏步入周期分化。美国在特朗普减税和跨国公司海外资本回流的支持下，就业市场明显趋紧，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企业资本开支回升明显，经济增长全球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继续渐进加息退出 QE。欧元区 and 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工业产出增速放慢，领先经济指标制造业 PMI 出现明显回落，但保持在较高位置。伴随美国加息、美元指数强势反弹，新兴市场资金外流，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国货币相对贬值，股市承压。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无论名义 GDP 还是实际 GDP 增长都面临下行压力。在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信用扩张明显放缓的双重压力下，央行连续降低准备金率，货币政策逐步转为合理充裕。债券市场成为全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但受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债券市场分化严重，利率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但中低评级债券利率保持高位，信用利差也不断扩大。

债券策略方面，本基金全年坚持利率、存单和商业银行金融债为主的策略，总体保持较高的久期，同时在 4-5 月降准后、8 月初流动性超预期宽松等关键点位降低组合债券仓位和久期，并在 6 月经济领先指标确认进入衰退期迅速拉长久期和增加组合杠杆，在 9 月因为市场类滞胀预期、收益率曲线大幅变陡之际战略性加仓超长期国债拉长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将从 2018 年周期分化转为同步衰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 11 月综合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进入“放缓”阶段（指标连续 5 个月下降且低于 100）。历史上出现此信号的周期是 08-09 年美国次贷危机，11-12 年欧债危机和 14-15 年石油暴跌的新兴市场危机。当前美国在特朗普减税和资本回流等因素刺激下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从宽松

转为逐步收紧。展望 2019 年，特朗普减税和美国海外资本回流带来的财政刺激效应将逐步消失，但货币紧缩和海外经济下行对美国内需和外需均将带来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即使全球最强的美国经济最迟可能到 2019 年 4 季度也将进入明显放缓阶段。欧洲、日本经济总体平稳，但最新经济指标均出现回落迹象，欧洲将面临欧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退出和意大利债务问题的负面冲击，此外，英国“脱欧”谈判进程、法国“黄马甲运动”等政治事件也将给欧洲经济带来不确定性。新兴市场国家 2018 年受美元走强和中国经济回落的双重冲击压力较大，如果 2019 年美联储暂缓加息和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下企稳，预计回落压力将有所减缓。

2019 年中国经济将面临下行的压力，实际 GDP 增长将下降到 6%-6.2%的水平，名义 GDP 增长将下降到 7.5%-8%的水平。增长回落的主要驱动力是房地产投资在居民杠杆率难以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房地产销量将出现回落，进而导致房地产投资的大幅下降。此外，2018 年抢出口叠加 2019 年海外需求回落，出口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体现。经济上行的主要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宏观政策维稳的托底作用，货币政策稳健宽松，信贷扩张企稳回升，积极财政减税和基建补短板和新基础设施等有效降低了经济的大幅下行风险。但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认为宏观政策放松难以重演 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的三次刺激效应，政策总体以托底为主，并非刺激总需求，总体政策仍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坚持房住不炒，最重要的工作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积极扩大培育国内市场。

通货膨胀方面，短期来看，我们认为上半年 CPI 可能受到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而有所抬升，但核心 CPI 继续保持低位；PPI 总体趋势下降，上半年受库存周期波动可能会阶段反弹，下半年工业品通缩趋势将更为明显。展望长期，我们认为全球通货膨胀风险仍总体可控，中国经济通货紧缩的风险开始上升，主要理由有四，其一，中国受加入 WTO 带来的全球化红利逐步减弱，甚至在中美贸易摩擦甚至中美脱钩进入新冷战的极端情景下，中国制造业将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工人工资将面临停滞甚至下降的压力；其二，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应用的不断推进下，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将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和效率提升导致的价格下降；其三，长期以来中国私人部门对房地产的过度投资导致房地产需求和价格持续上涨，但随着中国私人部门杠杆的高企和政府房住不炒的政策定位，房地产价格上涨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逐步消除；其四，08 年金融危机后央行通过货币宽松缓解全球经济去杠杆的压力，成功实现高杠杆的私人部门降杠杆和政府部门杠杆的提升，但随着央行逐步缩减资产负债表，全球流动性逐步趋紧，通货膨胀上行风险十分有限。

2019 年债券市场总体慢牛格局不变，但利率下降空间低于 2018 年，同时市场波动开始加大。全年来看基本面对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仍比较有利，相对来说，考虑市场价格已经隐含较多

经济下行压力，但对上半年政策放松力度较大的预期可能不足，同时存在短期通货膨胀水平受非洲猪瘟和石油价格回升带来的潜在上行风险，上半年市场采取中短久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券杠杆套息策略优于利率债券的拉长久期策略。下半年，观察政策进一步放松力度和全球经济增长状态，判断债券市场是否重新回到拉长久期策略。

中长期来看，随着货币宽松的逐步实施，无风险利率水平的下降，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偏好可能逐步恢复，信用紧缩周期将逐步结束。我们预测，新的信用扩张周期一旦启动，经济增长的悲观预期将逐步消退，信用利差将开始逐步压缩，2018 年受到压制的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将逐步转暖。但考虑目前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较高，部分基本面不好、杠杆水平较高的中小民营企业、非行业龙头的房地产公司和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违约风险仍较大，信用债券市场的全面回升仍需要耐心等待转机出现，下沉信用评级仍面临较大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90365_A1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036,458.30
结算备付金		19,809,662.73
存出保证金		87,10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286,546.0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35,286,54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0,000.00
应收利息		58,684,372.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84,904,1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5,712,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933,779.1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2,215.51
应付托管费		247,40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079.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80,668.9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000.00
负债合计		658,722,14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52,459,405.80
未分配利润		73,722,59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181,9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4,904,145.1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52,459,405.80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487,324.77
1. 利息收入		35,309,865.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8,028.28
债券利息收入		33,564,61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7,223.3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9,146.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779,146.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8,313.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8,374,838.9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565,346.69
2. 托管费	7.4.8.2.2	855,115.5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087.89
5. 利息支出		4,821,031.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21,031.35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98,25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12,485.8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12,485.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0,083,934.75	-	1,800,083,93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112,485.86	57,112,485.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2,375,471.05	16,610,105.06	1,068,985,576.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2,378,481.89	16,610,148.11	1,068,988,630.00
2. 基金赎回款	-3,010.84	-43.05	-3,053.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2,459,405.80	73,722,590.92	2,926,181,996.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爱斌	_____ 李操纲	_____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39 号《关于准予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0365_A08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800,083,909.86 元，折合 1,800,083,909.86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4.89 元，折合 24.8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800,083,934.75 元，折合 1,800,083,934.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

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

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注：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注：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1. 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1863 号），本公司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8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已有股东杨爱斌、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并已实缴。新增股东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已有股东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99%和 4.99%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完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无。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5,346.6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5,115.5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60,036,458.30	308,579.1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85,712,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3 日、7 日、8 日和 1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35,286,546.0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35,286,546.03	95.83
	其中：债券	3,435,286,546.03	95.8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846,121.03	2.23
8	其他各项资产	69,771,478.07	1.95
9	合计	3,584,904,145.1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396,907.50	7.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13,889,638.53	109.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13,889,638.53	109.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35,286,546.03	117.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902	农发 1802	7,267,960	729,267,106.40	24.92
2	108604	国开 1805	7,027,640	707,683,348.00	24.18
3	160210	16 国开 10	7,100,000	680,748,000.00	23.26
4	170206	17 国开 06	6,200,000	632,090,000.00	21.60
5	108603	国开 1804	3,546,801	355,141,184.13	12.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10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684,372.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771,478.0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4	11,690,407.40	2,852,370,462.25	100.00%	88,943.55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956.73	0.0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00,083,934.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2,378,481.8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01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2,459,405.8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和分红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卢安平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范勇宏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山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2,548,591,564.26	100.00%	19,494,917,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0.00	495,768,496.20	0.00	495,768,496.20	17.38%
	2	2018 年 08 月 09 日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17.53%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